

富县果业技术推广和营销服务中心 有机肥采购合同

甲方：富县果业技术推广和营销服务中心

乙方：延安中盛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富县果业技术推广和营销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有机肥采购项目，（项目编号：2025-YAXC-005）按照政府采购程序，采用竞争性磋商的方式，选定延安中盛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成交供应商。依据国家《合同法》、《政府采购法》及磋商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富县果业技术推广和营销服务中心有机肥采购项目

2. 项目地点：富县果业技术推广和营销服务中心指定地点

3. 采购数量：280 吨（7000 袋*40 公斤）

二、供货期

（供货期）：30 天

三、质保期

质保期：（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标准质保）。

四、合同价款

1. 合同价款金额：人民币（大写）叁拾玖万贰仟元整。
（¥392000 元）

2. 合同价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3. 付款方式：转账支付。

五、服务内容和要求：详见采购内容

六、质保措施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内容保质保量完成任务，因供应商原因造成的服务质量问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如严重违反质保措施的将取消成本资格。

七、违约责任：

7.1 按照《合同法》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7.2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服务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的，采购单位会同有关单位，有权终止合同和对供货方违约进行追究。

八、验收：验收须以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合同、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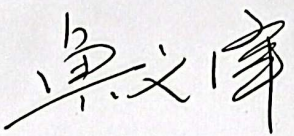
九、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延安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者向采购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一、本合同从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规定的全部事宜和程序结束后终止。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和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十二、合同期内，未尽事宜，双方可根据服务需要，另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甲 方	乙 方
	
地址：富县北教场南路	地址：黄龙县三岔镇
邮编：727500	邮编：7157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被授权代表：
电话：	电话：0911-3215678
	开户行：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